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復牌指引  
及  
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及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佈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二五年業績」)及暫停買賣的公佈。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ii)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提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B2B業務與若干供應商往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展開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察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
  - (a) 已發現有關暫停買賣的重大缺陷，該等缺陷已得到整改，並已實施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及
  - (b)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須予公佈交易與關連交易相關的披露與合規工作，以及內幕消息披露事宜；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停牌的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承擔制定其復牌計劃的主要責任，但該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計劃須載有列出本公司認為為達成令聯交所滿意的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屬適當的行動的時間表。本公司須按計劃行事並季度公佈進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

### 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調查員，就預付款項進行獨立調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二零二五年業績，因此決定推遲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預計日期、二零二五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發佈日期。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協助其核數師完成所需的審計程序，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二零二五年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介紹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並將繼續停牌，直到履行復牌指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